

## 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声明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 年 5 月 9 日，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当日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公司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及时披露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公告，现予补发《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及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本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